

第九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的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金台区-龙丰退水渠至金陈分界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金台区-龙丰退水渠至金陈分界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勘察分院，从业人员173人，营业收入为9174.042469万元，资产总额为4140.4642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勘察分院

日

期：2025年03月31日

